

彈劾案文【公布版】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洪丁仁 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，簡任第11職等，已於民國(下同)108年6月30日退休。

貳、案由：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，自103年2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，共63次持非公務收據或發票充作公務用途核銷，詐領公款合計新臺幣(下同)280,096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並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爰依法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被彈劾人洪丁仁自101年4月11日起擔任臺南市議會總務組主任等職務，其自103年2月15日起至107年9月18日止，將非公務消費或支出所取得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充作公務用而向臺南市議會辦理核銷，以此詐領公款合計63次，共獲取280,096元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，茲詳述如下：

一、被彈劾人洪丁仁，自101年4月11日起於臺南市議會分別擔任總務組主任、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等職務(附件1，第3頁。詳如下表一)，至108年6月30日自願退休止(附件2，第11頁)，為該會之組室主管人員。依臺南市議會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，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」係供議會各組室主管公務需要所為招待或致贈費用，並有該會會計室人員證述在案(附件3，第12、15頁)。

表一、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所任職務彙整表

	任職起迄	所屬單位	職稱
1	101.4.11~ 103.4.10	臺南市議會總務組	主任
2	103.4.11~ 104.1.25	臺南市議會建設委員會	專門委員

3	104.1.26~ 105.9.20	臺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	專門委員
4	105.9.21~ 107.11.4	臺南市議會法規研究室	主任
5	107.11.5~ 108.6.29	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	專門委員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議會

二、查被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8 日止，將非公務餐費或非公務消費之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黏貼於臺南市議會採購(費用動支)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，自行填寫電子發票或收據金額，在「經辦及保管單位」及「驗收(證明)」欄核章，並在用途說明欄填寫表二、表三內容(附件 4，第 18-81 頁)，交由臺南市議會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書面審核，經該會以零用金方式撥付，再由被彈劾人向該會出納領取表二、表三所列金額(附件 5，第 88、97 頁)。惟據臺南市議會會計室人員證述，若非屬公務，不會同意核銷該等經費(附件 3，第 15 頁)，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訊問黃○維、羅○信、李○慶、沈○黃及曾○全，其等均證述未辦理臺南市議會公務，且未接受被彈劾人表二或表三所列時點之宴請或致贈禮品(附件 6，第 99-114 頁)，被彈劾人以上開手法訛詐零用金獲取不法利益確實真實。

三、嗣因民眾檢舉，案經臺南地檢署以 108 年度偵字第 13981 號偵查，以被彈劾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 16 日以 109 年度訴字第 416 號刑事判決，判處被彈劾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褫奪公權 5 年，緩刑 5 年，向公庫繳交 20 萬元並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80 小時義務勞務確定(附件 7，第 115-124 頁)。

四、查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，經司法院定於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，被彈劾人前開違失於該法修正施行前者，彙整如表二；在該法修正施行後者，彙整如表三。

表二、洪丁仁 105 年 5 月 2 日前不實核銷情形

項次	日期	內容	用途說明	總金額 (新臺幣)
1	103.2.15	餐飲	宴請王○皓等人	895
2	103.3.1	便餐	與林○輝等聯誼費用	2,926
3	103.3.23	便餐	與蕭○洋等聯誼費用	3,800
4	103.4.3	便餐	與林○輝等聯誼費用	1,589
5	103.4.11	便餐	宴請王○升等人	580
6	103.4.12	便餐	宴請湯○忠等人	800
7	103.4.26	餐費	宴請黃○維等人	4,600
8	103.5.9	便餐	宴請王○皓等人	800
9	103.5.31	便餐	宴請沈○黃等人	1,452
10	103.6.14	便餐	宴請徐○毅等人	1,952
11	103.7.12	便餐	宴請何○輝等人	1,826
12	103.7.19	便餐	宴請王○全等人	1,600
13	103.8.3	便餐	宴請羅○信等人	4,800
14	103.8.29	便餐	宴請湯○忠等人	520
15	103.8.30	便餐	宴請王○皓等人	985
16	103.10.13	茶葉	致贈鄭○斌等禮品	6,000
17	103.10.18	便餐	宴請王○全等人	1,150
18	103.10.25	便餐	宴請李○慶等人	4,800
19	103.11.9	便餐	宴請何○輝等人	3,256
20	103.11.15	便餐	宴請蕭○洋等人	4,700
21	103.11.22	便餐	宴請林○輝等人	1,732
22	104.1.3	便餐	宴請沈○黃等人	1,798
23	104.1.12	餐費	宴請王○皓等人	1,815
24	104.1.25	便餐	宴請李○慶等	2,046
25	104.2.1	便餐	宴請王○忠等	2,440
26	104.2.21	餐費	宴請王○全等	680
27	104.3.31	便餐	宴請羅○信等	3,322
28	104.5.17	便餐	宴請蕭○洋等	4,800

29	104.5.29	便餐	宴請王○全等	800
30	104.7.3	餐費	宴請湯○忠等	400
31	104.7.27	茶葉	贈送王○皓禮品	9,000
32	104.7.31	便餐	宴請王○升等	800
33	104.8.1	便餐	宴請黃○維等	4,900
34	104.9.12	便餐	宴請羅○信等	3,344
35	104.9.23	茶葉	贈送李○慶禮品	9,000
36	104.11.1	便餐	宴請謝○君等	800
37	104.11.6	茶葉	贈送鄭○斌禮品	9,000
38	104.12.19	便餐	宴請何○輝等	4,150
39	105.2.25	茶葉	贈送李○慶禮品	9,000
40	105.3.18	餐費	宴請湯○忠	770
41	105.3.24	櫻桃	贈送羅○信禮品	6,600

資料來源：本院製表

表三、洪丁仁 105 年 5 月 2 日後不實核銷情形

項次	日期	內容	用途說明	總金額 (新臺幣)
1	105.5.21	便餐	宴請黃○維等	4,850
2	105.7.16	餐費	宴請林○輝等	1,496
3	105.7.26	茶葉	贈送陳○星禮品	9,000
4	105.8.6	便餐	宴請李○慶等	3,200
5	105.9.26	茶葉	贈送王○皓禮品	9,000
6	105.10.27	茶葉	贈送羅○信禮品	9,000
7	105.12.17	便餐	宴請高○豪等	4,950
8	106.3.16	茶葉	贈送李○慶禮品	9,000
9	106.4.18	茶葉	贈送羅○信禮品	9,000
10	106.5.25	茶葉	贈送王○皓禮品	9,000
11	106.6.30	便餐	宴請沈○黃等	4,800
12	106.8.30	茶葉	贈送何○輝禮品	9,000
13	106.10.10	便餐	宴請曾○全等	4,890
14	106.10.12	便餐	宴請王○忠等	3,278
15	106.12.1	茶葉	贈送高○豪禮品	9,000
16	107.1.26	茶葉	贈送李○慶禮品	9,000
17	107.4.2	茶葉	贈送王○皓禮品	9,000
18	107.6.16	便餐	宴請何○輝等	4,554
19	107.6.26	茶葉	贈送羅○信禮品	9,000

20	107.7.21	便餐	宴請曾○全	4,850
21	107.8.27	茶葉	贈送王○全禮品	9,000
22	107.9.18	茶葉	贈送高○豪禮品	9,000

資料來源：本院製表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適用法律條款

- (一)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。」
- (二)修正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，被付懲戒人之應付懲戒事由、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，依行為時之規定。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，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附表二違失行為發生於 105 年 5 月 2 日前；附表三則於該日之後，因新法第 2 條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之文字，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，對被彈劾人有利，爰就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，適用修正後規定並據以審查。
- (三)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固規定：「懲戒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免議之判決：二、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，認已無受懲戒處分之必要。」然

107年12月26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律座談會議決議採乙說，即視個案情節有無懲戒必要，並非涉犯貪污罪公務員經判刑確定並褫奪公權者，不分情節一律予以懲戒或免議(附件8，第125頁)。

二、被彈劾人固不否認以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支出進行核銷，惟其110年3月5日於本院詢問(附件9，第127-130頁)答辯稱：「大部分一級主管都有報，不想太突出」、「有一筆疏忽，當時記不是很清楚就勾錯了」等語。然查：業務費不是特別費，業務費須與業務有關；其有將私人支出充作公務支出核銷，已忘記宴請或致贈對象，因此拿人頭來報等節，均經被彈劾人坦承在案，至其他該會主管人員是否虛報，尚不得充作卸責之理由，衡酌核銷筆數眾多、時間久遠，被彈劾人記憶有誤在所難免，所辯應屬可採，則總計被彈劾人非公務餐費或消費共63次，共280,096元。被彈劾人固無不良素行，於偵查中自白坦承違失，並繳還所得財物，惟其曾於法務部調查局服務多年，理應熟知肅貪相關罪責，衡酌其違失行為卻長達5年之久，顯示其並非一時失慮而貪圖小利，自有懲戒之必要。

綜上，被彈劾人臺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前專門委員洪丁仁，持與業務無關之私人支出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，充作臺南市議會業務費進行核銷而受有利益，核其所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，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第6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執行職務之違法失職行為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暨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並移請懲戒法院審理。